

证券代码：831161 证券简称：伊菲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常艳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